

# 守碧水 润蓉城

## 《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提请审查批准



9月27日,《成都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王星月

### 树牢上游意识 立法守护水生态环境

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强调,四川地处长江上游,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上游意识,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成都作为长江流域上游的超大城市,更应树牢上游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立法规范的刚性约束作用,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成都因水而生、因水而兴,成都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近年来,全市坚持重拳治水、科学治水、全民治水,持续推进成都“治水十条”,有力推动了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管理职责不够清晰、权限不够明确;部分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部分河段水生态系统受损,生态流量难以有效保障;流域系统治理格局尚未形成,区域协同治理还需加强。因此,有必要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立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全市水污染防治问题,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推动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 深入论证调研 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2022年,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调研类项目。2023年,条例正式成为年度立法计划初次审议类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3年下半年,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司法局在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3年12月上旬,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3年12月、2024年6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先后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结合近年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清单,到基层人大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座谈,听取市、区人大代表、基层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对工业废水处理和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种植业和养殖业废水处理、农产品加工园区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024年8月,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 强化责任落实 突出系统防治、协同保护

厘清政府及部门职责,健全水污染防治责任体系。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责任,横向上明确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职责,水行政、农业农村、经信等相关管理部门水污染防治职责,并细化了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明确排污单位责任,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

治,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实施分类防治,完善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工业污染源,明确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工业废水排放和工业污泥处理处置要求。针对城镇生活污染源,规定了城镇污水设施运行评估内容,并结合评估情况开展有关建设、改造和修复工作。针对农业农村污染源,从农村污水治理、农村设施运行维护、农村经营活动污水处理以及畜禽水产养殖污水治理等方面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针对其他污染源,明确了黑臭水体整治、实验废液处理、船舶污水处理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要求。此外,还针对突发水污染事故,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明确应急管理要求。

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明确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总体要求。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污染防治相结合原则,鼓励污水再生利用,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水生境保护,定期开展河道清淤,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价值转化,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明确城市公园、湿地、湖泊等水体水质保护要求,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协作,推动与相邻市州协同联动。推动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推进测管协同。推动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大水污染防治综合执法力度。推动建立生态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区域生态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强化应急处置协作,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排查、预警、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响应等工作。

### 强化责任追究 依法设定法律责任

化工、电镀等企业的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多、对环境影响较大,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将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为进一步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雨水排放环境管理,依照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借鉴山东、福建等地做法,明确化工、电镀等排污单位收集处理初期雨水的法律责任。由于成都枯水期、丰水期水量差异大,空间分布不均,对水电站采取生态流量下泄监控监测措施,合理安排下泄水量和流量,有助于保障枯水期及鱼类繁殖期等特殊时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需要,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因此,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参照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明确水电站设置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控、监测装置并联网的法律责任。

# 打好立法组合拳 破解群众烦心事

## 《达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提请审查批准

8月30日,达州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9月27日,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陈 明

### 坚持以民为本 突出群众所需

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却相对滞后,停车难、停车乱、停车贵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代表和群众的呼声较高。为此,市委将加强城市停车管理纳入“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进行专项治理。2022年市人民政府出台了《达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对规范我市停车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经过努力,停车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文明形象持续改善。

但由于一些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涌现,现行规章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亟需出台地方性法规,将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实际,就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2024年初,确定将《达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正式启动立法工作。

### 坚持广开“言路” 突出问题导向

在立法调研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纷纷发言,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采取问题清单的方式,征集条例意见建议的一个缩影,工作人员认真梳理汇总,让停车场管理存在的问题日渐清晰明了。



条例从起草到审议,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两轮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级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首次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就条例草案征求了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在开江、宣汉、渠县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停车场经营业主、市民代表的意见;实地走访达州主城区多个停车场,详细了解城区停车现状。

“为提升立法质量,我们专门组织立法专家、学者组建条例修改专班,将收到的270余条意见和建议,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力求‘靶向’治理,真正让制定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大兵说道。

### 坚持精准施策 突出法制供给

条例共四十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建设、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对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具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为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法制供给。

条例凸显挖潜增效的理念。针对“停车难”的问题,注重解决停车供需矛盾,优化资源配置能力,明确要制定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做到与城市规划相适应。鼓励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个人错时共享停车位。

条例注重数智赋能的手段。针对“停车乱”的问题,规定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数据采集、停车引导、智能导航等功能,为公众提供出行信息和智能化停车服务。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停车场信息化改造,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确保专用停车场运行管理设施设备与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联网运行。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条例体现让利于民的宗旨。针对“停车贵”的问题,明确规定停车场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市场、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十五分钟的,在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其他停车场停车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等五种情形免收停车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停放时长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条例提升规范管理的水平。针对管理滞后的问题,明确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停车场主管部门备案,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停车场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公共停车场停止经营服务的,按照规定时间告知原备案机关,同步向社会公示。明确对“未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收费标准、停车泊位信息和监督电话”等行为设置了5条行政处罚条款,严格了法律责任。

# 立法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

##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提请审查批准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将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正在全力打造川渝滇黔结合部区域旅游组织中心、世界白酒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泸州在行动——9月27日,《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本报记者 孙信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强调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部署,为文旅融合发展提供了遵循。《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要求市州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泸州拥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酒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及国家森林城市等城市名片,有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1573国宝窖池、合江福宝国家森林公园、古蔺黄荆自然保护区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但保护和利用还有不足,欠缺具备较强知名度、影响力、吸引力的特色文旅品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制定条例,对加强文旅资源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文化、白酒文化、长江文化、康养文化等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有效融合,打造文旅新名片、新品牌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将条例确定为2024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进条例立法相关工作,于2024年9月13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对泸州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意义重大。

条例共六章33条,对文旅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旅游数字化建设应用等作了规范要求。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文化旅游项目、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基础设施,应当



符合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严格遵守历史文化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和生态环境。

围绕红色文化、酒旅融合、长江文化、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等促进文旅融合的内容,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对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的新业态、新模式作了比较详细的罗列;对涉及文旅发展的经费、用地、人才等保障措施以及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对象等也明确了具体要求,其中“鼓励设置直饮水、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法定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开放停车场所、厕所”等规定备受关注。

# 立法“公共车位” 解决急难愁盼

## 《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提请审查批准

7月24日,《遂宁市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遂宁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9月27日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胡仕锦 本报记者 胡晓明

### 停车“一位难求” 群众停车堵、心更堵

“现在晚上不想出门了,路上到处都是车,过路都不方便”“到城中心办事真不方便,办事十分钟、停车半小时”“有些地方停车胡乱收费,一条街道、两个标准,真应该好好管一管”……能不能顺利停车,已成为老百姓反映最多的问题。

近年来,遂宁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主城区停车位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全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占比较低,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滞后城市发展脚步,停车资源配置不合理、分布不平衡、利用不充分、管理不科学,停车收费价格调节作用发挥不明显,老旧小区和医院、学校、商圈等区域“停车难”问题突出。特别是市中心城区“停车难”“乱停车”现象丛生,“开车易、行路难”让不少市民居民唏嘘不已。

为提升城市综合交通承载水平,补齐公共停车位供给短板,遂宁市先后出台《遂宁市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遂宁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通过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停车场日常管理等方式,着力缓解“停车难”问题。

停车管理事关城市治理、停车有序牵动城市发展,停车“由难到易”“由乱到治”非朝夕之功,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已成为遂宁人民的一致共识。2023年,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启动相关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

### 积聚四方智慧 共解“停车难”、医治“城市病”

为找准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症结”,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警支队、市国资委等单位,对停车场管理现状、立法必要性等事项进行梳理,理清工作方向和推进思路,形成条例制定工作方案。同时组成调研组带着问题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具体情况,线上线下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为条例草案的立项论证、研究起草取得第一手详实资料。

“治理‘停车乱’‘停车难’,关键要解决好管理职责不清、机制不顺的问题”“仅仅规

范停车行为还不够,还要从源头入手,从供给端管理入手,管好用好停车资源存量,满足停车需求增量”……在市区调研中,广大市民、执法人员不仅热烈地向调研组反映停车管理具体问题,还积极地建言支招、提供建议对策。

经过起草修改、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阶段,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2024年3月至7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分别进行三次审议。“一定要明确牵头主管部门,要赋予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要根据不同区域和停车流量,实行差异化收费、调节停车需求”……每一次审议,各位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都字斟句酌,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梳理审议建议,完善条例草案,并组织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社区负责人以及其他交通参与人,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蒋勤说道:“建议实行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制度,既要加强行业常态化管理,明确不规范备案的法律责任,也要充分注重不增加其相应负担”……经过共同努力修改,条例草案日益成熟,更加地气,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顺利通过。

### 着眼精准管用 立法“小切口”激活城市“大交通”

条例草案共24条,明确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市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工作,其他多部门按照职责要求承担相关具体管理任务;针对独立、配建、临时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从制度上明确了建设、使用、管理等系列要求;建立停车场备案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建设智慧化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用现代信息化技术赋能停车场管理服务;对停车收费定价以及免费制度作出系列规定;明确了从事相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

“条例制定充分考虑了机动车使用的动态和静态、公共停车位供给与需求等因素,通过从城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这个‘小切口’入手,从供需管理两个方面施力,解决‘停车乱’‘停车难’问题,有利于实现城市交通组织、道路通行状况有效改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王义禄介绍说:“《条例》制度设计设置精细、简洁明了,操作性强,既解决了城市停车场有序管理的盲点,又方便群众出行。随着《条例》施行,城市综合交通组织将更加协调,承载能级显著提升,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必将为广大市民带来更多的法治幸福感、获得感”。

## 法治春风 让“川味”飘香

(上接01版)“条例草案的出台,是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认为,“正是一次的实地调研、收集意见,对文稿进行讨论、修改、再讨论、再修改,才使得条例草案日臻完善,最终呈现在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桌上。”

### 多措并举,川菜未来可期

条例草案共29条,虽未分章,但内容丰富,亮

点纷呈。其中,健全促进川菜工作机制、加强川菜资源保护与开发、推动川菜产业融合发展、培育知名餐饮品牌、加快川菜国际化步伐等条款尤为引人注目。

“我们特别注重川菜文化的传承与创新,鼓励挖掘川菜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川菜制作技艺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商务厅有关负责人介绍道,“同

时,我们还将积极推动川菜与农业、林业、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一业带百业’的良好局面。”

条例草案的首次提请审议,迈出了川菜产业发展的坚实一步。我们共同期待,在法治的阳光下,川菜产业能够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为四川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